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GCJX-GZ-001

版本信息：第 4 版

发布日期：2016年1月1日

修订日期：2026年5月20日

实施日期：2026年5月20日

目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	3
3 对认证机构要求	3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
5 认证程序	3
5.1 认证申请	3
5.2 申请评审	5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6
5.5 实施审核	8
5.6 初次认证审核	8
5.7 监督审核	9
5.8 再认证审核	10
5.9 特殊审核	11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1
5.11 审核报告	11
5.12 认证决定	12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
6.1 总则	13
6.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4
8 申诉（投诉）处理	15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6
10 认证记录	16
11 其他要求	17
12 附则	17
附录 A	17
附录 B	18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CJX”）在中国境内开展工程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GCJX 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审核组织开展工程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是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EC9000）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GCJX 在该项认证活动中遵守本规则。

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是指取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施工专业资质，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

2 认证依据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EC9000）认证依据的标准为：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当上述标准更新时，使用更新版本。

3 对认证机构要求

- 3.1 本公司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领域资质。
- 3.2 本公司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国家标准 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一部分：要求》及 GB/T 27021 系列标准的其他相关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工程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要求。
- 3.3 本公司已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
- 3.4 本公司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确保从事工程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 3.5 本公司对工程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 3.6 本公司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露，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 3.7 本公司对工程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工程建设施工行业质量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超过 180 天/周期年。
- 3.8 本公司拥有的工程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与本公司工程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工程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在内的认证证书总数不超过 50 张/周期年。
- 3.9 本公司不会委派未取得 CCAA 注册的工程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资格的审核员开展工程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3.10 本公司不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 4.2 工程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应取得经 CCAA 确认的 QMS 建工审核员注册资格。
- 4.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确认/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 4.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本公司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GCJX 应向认证客户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 GCJX 业务的情况；
- (2) 开展 EC9000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认证客户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0)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客户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认证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客户应具有规定的资质或许可，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资质规定和行政许可文件核准的的范围内（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等）；（适用时）
- (3) 认证客户按 GB/T 19001/ISO 9001 和 GB/T 50430 认证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 EC9000 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前，管理体系需在拟认证的所有业务范围内运行满三个月，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并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 EC9000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EC9000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施工业务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 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10) 认证审核期间, 认证客户能够提供与拟认证范围相关的施工服务/活动现场以及认证范围涉及的多场所(非固定场所)。工程建设施工项目的施工现场, 除了提供“临时场所清单”, 还应提交“竣工工程项目清单”;

(11)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认证客户按要求提供必要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 认证申请, 包括认证客户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当 EC9000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 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认证客户的相关详细情况, 包括其名称、场所(包括在建项目)的地址、涉及虚拟场所和出于安保和安全问题不能公开物理位置的情况说明及其支持理由、过程和运作的重要方面、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职能、关系以及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6) 按照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 EC9000 管理体系, 且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如: 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

(7)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8) 是否接受过与拟认证的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 如果接受过, 由谁提供咨询。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GCJX 按照申请受理程序, 对认证客户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 确认收到的认证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 并对认证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 必要时要求认证客户补充信息。

5.2.2 在申请评审后, GCJX 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并将申请评审结果告知客户。如果拒绝认证申请, 还应清楚地告知认证客户被拒绝的原因。

5.2.3 满足以下条件的, GCJX 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1) 认证客户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2) GCJX 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4 对于新的认证客户, GCJX 不接受认证证书转换, 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GCJX 的责任至少包括:

(1) 通过申请评审的, GCJX 与每个认证客户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 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 以及认证客户、GCJX、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客户向 GCJX 直接支付。

(2) GCJX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 EC9000 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 GCJX 网站或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

(3) GCJX 发现获证组织的 EC9000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及时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通过 GCJX 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状态相关信息;

(4) 因 GCJX 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 EC9000 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5.3.2 认证客户的责任至少包括:

(1) 认证客户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认证费用,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 GCJX 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 GCJX 通报 EC9000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 GCJX 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2)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过 EC9000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EC9000,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 GCJX 对投诉的调查。

(3) 获证组织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包括在其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后,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4) 获证组织及时向 GCJX 通报 EC9000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包括:发生重大变更、被政府主管部门公布检查不合格、被媒体曝光存在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生重大事故、EC9000 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应通报的情况等。承担选择的 GCJX 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1) GCJX 对认证项目实行“总体策划、分段安排、适时调整,分段审批”的管理办法,针对每一认证客户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 3 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限截止。

一个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中,应包括至少两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的安排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

——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即本次监督审核的开始日期距上一次监督审核的结束日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 1 次监督审核(除再认证年份外)。

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客户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GB/T 19001/ISO 9001 及 GB/T50430 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 GB/T 19001/ISO 9001 及 GB/T50430 所有要求。

4) 如果客户采用轮班作业,GCJX 应在建立审核方案和编制审核计划时考虑在轮班工作中发生的活动。根据认证客户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 EC9000 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5.4.2 审核时间

(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客户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 1 人日为 8 小时, 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认证客户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 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2) GCJX 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 考虑认证客户有效人数、EC9000 风险类型等因素, 建立文件化的不同审核类型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不同业务范围 EC9000 风险类型示例见附录 A: 对于附录 A 中的高风险项目的审核时间, 在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基础上增加 10%。

(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 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 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 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4) GCJX 应建立文件化的结合审核时间确定方法, EC9000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 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1) GCJX 依据 CNAS-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要求建立并实施多场所组织认证审核管理程序并遵照执行, 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确定审核时间的记录。

(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客户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 EC9000 风险的评价。

(3)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 EC9000 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 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每次审核最少审核的场所数量是:

初次认证审核: 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 = \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其中 y 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 x 为场所总数。

监督审核: 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 0.6 即 ($y = 0.6\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再认证审核: 样本的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 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是有效的, 样本的数量可以减少至乘以系数 0.8 即 ($y = 0.8\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注: 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 结果向上取整; 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4)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 则不应抽样, 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 的场所进行审核, 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5)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5.4.2, 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5.4.4 组建审核组

(1) GCJX 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 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 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审核组长: 审核组长应当经人力资源管理有关部门根据 GCJX 建立并实施审核组长的选择、培训以及任用的管理制度评价并确认符合审核组长的相关要求; 至少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 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至少 1 名与认证客户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 EC9000 专业领域审核员。需要时，GCJX 可以聘用技术专家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EC9000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至少 1 名公司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 EC9000 审核过程；

(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3) 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组成审核组，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客户存在利益关系。

(5) 审核员应具备 CCAA 注册的 QMS 建工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

5.4.5 审核计划

5.4.5.1 公司应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 QMS 建工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5.4.5.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客户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5.3 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客户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5.5 实施审核

5.5.1 EC9000 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客户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5.5.2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5.5.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客户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客户的最高管理者、EC9000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GCJX 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客户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在审核现场召开首次会议，告知双方的职责和义务，介绍审核安排并解释审核活动和方式，同时按认监委要求完成认证到打卡签到和首次会议照片的上传工作。

——在审核现场活动时，通过查阅受审核方的文件和记录、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产品、服务形成过程和活动等方式，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

——在现场审核结束前，在审核现场召开正式的末次会议，提出审核发现（包括不符合）和审核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并商定对不符合的后续措施的安排，确认审核结论。同时按认监委要求完成认证到打卡签退和末次会议照片的上传工作。

5.5.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客户的最高管理者在 EC9000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EC9000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5.5.5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 GCJX 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客户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客户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客户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审核组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向公司报告,经公司评审和批准后实施。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公司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认证客户。

5.6 初次认证审核

5.6.1 总则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且两个阶段均应是现场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2 第一阶段审核

5.6.2.1 所有的第一阶段审核均需在审核现场进行,第一阶段的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客户的 EC9000 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质量标准;
- (2) 评审认证委托人 EC9000 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客户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 (3) 确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 (4) 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 EC9000 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质量目标识别情况;
- (5) 确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6) 确认证委托人 EC9000 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 (7)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5.6.2.2 公司应将认证客户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客户,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5.6.2.3 公司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5.6.3 第二阶段审核

5.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客户 EC9000 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GB/T 19001/ISO 9001 和 GB/T50430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5.6.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客户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 EC9000 与 GB/T 19001/ISO 9001 和 GB/T50430 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依据 EC9000 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认证委托人实施 EC9000 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 (4) 认证委托人施工质量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 (5) 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6) 针对认证委托人 EC9000 方针的管理职责。

5.7 监督审核

5.7.1 监督活动的方式

GCJX 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质量信息公报、关注获证客户相关方的信息、获证客户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审查获证客户及其运作的说明、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和记录等）相结合的方式。

GCJX 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 EC9000 与 GB/T 19001/ISO 9001 及 GB/T50430 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7.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5.7.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 EC9000 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EC9000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EC9000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 EC9000 相关投诉的处理；
-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5.7.4 监督审核的频次

GCJX 按审核方案的策划实施监督审核，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或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1) 获证客户对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
- (2)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客户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产品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 (3) 获证客户出现施工质量事故或用户提出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4) 获证客户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 (5) 获证客户被暂停认证资格时对其体系持续符合性的跟踪；
- (6)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5.7.5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 EC9000 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5.8 再认证审核

5.8.1 认证证书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向 GCJX 提出再认证申请，GCJX 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 EC9000 作为一个整体与 GB/T 19001/ISO 9001 及 GB/T50430 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参照第 5.6.3 条规定的初次认证审核实施。

GCJX 在对获证客户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客户的出现严重影响管理体系运作的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客户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客户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时通常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但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和获证客户的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对于未实施监 2 的,申请提前再认证审核的获证组织,距最近一次现场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5.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 EC9000 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EC9000 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 EC9000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EC9000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8.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 EC9000 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5.8.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 5.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 EC9000 风险类型情况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GCJX 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1) GCJX 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GCJX 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5.9.3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施工服务质量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GCJX 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GCJX 应要求认证客户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10.2 GCJX 应对认证客户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客户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 GCJX 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10.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10.4 对于认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GCJX 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11 审核报告

5.11.1 审核组长应就每次认证审核编制审核报告，应向受审核方提供书面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5.11.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客户 EC9000 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GB/T 19001/ISO 9001 和 GB/T50430 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1.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GCJX 名称；
- (2) 认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客户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客户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13) 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客户 EC9000 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15)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特殊审核及终止审核后，GCJX 向认证客户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第一阶段审核报告和终止审核报告可不包括本规则的 5.11.3 条款中的全部内容。

审核组长对审核报告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5.11.4 GCJX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审核证据。

5.11.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GCJX 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客户。

5.12 认证决定

5.12.1 GCJX 应在对审核组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GCJX 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 GCJX 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5.12.2 GCJX 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客户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1) 5.1.2 中的条件;
-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客户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认证客户的 EC9000 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及 GB/T50430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4) 认证客户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后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GCJX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12.5 认证客户不能满足 5.12.2 要求的,GCJX 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12.6 对于监督审核,GCJX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3) GCJX 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GCJX 应制定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EC900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EC900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 GCJX 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EC9000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EC9000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EC9000 认证及 GCJX 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EC9000 认证标志。

6.1.4 GCJX 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2.1 GCJX 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6.2.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6.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 EC9000 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6.2.4 对每张 EC9000 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由本机构批准号、发证年份号、认证领域代码、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机构批准号	发证年份号	认证域代码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机构代码	子证书号
139	26 , 27.... .	Q	00001(00002.)	初次认证为 R0 (第一次再认证 R1, 第二次再认证 R2.....)	00	-1, -2

示例：如 13926Q00001R000 。

6.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6.2.6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EC9000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 EC9000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 19001/ ISO 9001 及 GB/T50430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GCJX 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注：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认可[2012]32号）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因参与境外招投标工作，需要单独取得 ISO9001 认证证书时，具有能力的认证机构依企业申请可向已取得 GB/T 19001 和 GB/T 50430 认证的获证组织单独颁发 ISO 9001 认证证书，但该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6.2.7 认证客户获得 GCJX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后，即获得了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权，认证客户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本公司的监督管理，使用范围和使用要求需满足《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中相关规定。

6.2.8 证书及标志的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变更、恢复的实施按《管理体系认证决定程序》相关要求执行。

6.2.9 GCJX 自行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 GCJX 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6.2.10 获证客户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及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中规定。获证客户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 GCJX 审核管理部门。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1 公司制定认证资格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文件化管理制度《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撤销处理程序》，并遵照执行，不得随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GCJX 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EC9000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EC9000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 EC9000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EC9000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 EC9000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GCJX 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暂停到期后，公司应当恢复或撤销认证证书。

7.2.3 暂停期间，EC9000 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GCJX 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2.4 GCJX 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7.2.5 在规定的时限内，如果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客户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公司应当恢复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3 认证资格的恢复

7.3.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获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7.3.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1)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申请；

(2)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3) 经 GCJX 审议，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颁发《恢复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并公告。

7.4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GCJX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5) EC9000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经GCJX核实与审议，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销认证资格的结论，发放《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并公告，收回认证证书，认证客户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

7.5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GCJX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GCJX建立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申诉、投诉和争议控制程序》，并遵照执行。认证客户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以向GCJX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GCJX提出投诉。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GCJX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8.3 GCJX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公司建立了《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报送制度》，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GCJX应至少在现场审核实施前3日，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9.3 GCJX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10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GCJX通过GCJX网站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路径，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9.4 GCJX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或撤销的认证客户，在GCJX网站上公布。认证证书相关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暂停认证证书的，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GCJX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9.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GCJX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10 认证记录

10.1 GCJX 建立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保存期按法律法规规定。

10.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
- (5) 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 (6) 审核计划；
- (7)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8) 现场审核记录；
- (9) 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
- (10) 审核报告；
- (11) 认证决定记录。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可以纸质文件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保存，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报告；
- (6) 认证决定的结论。

10.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0.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除了 GCJX 要保持上述认证记录外，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5) 审核报告；
-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11 其他要求

11.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应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证书。

11.2 实施本规则的费用按照 GCJX 公开文件《认证收费标准》执行。

11.3 按照 GCJX 公开文件中信息通报的要求，认证客户要及时将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能力的事宜通知公司。

11.4 GCJX 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 EC9000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要求，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认证客户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12 附则

本规则由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录 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附录 A 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附录 A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附录 B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示例

28			建设业
	28.01		建设项目的开发
		28.01.00	建设项目的开发
	28.02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2.00*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3*		道路和铁路的建设
		28.03.01	公路工程建设
		28.03.02	铁路工程建设
		28.03.03	桥梁和隧道的建设
	28.04		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28.04.01*	市政公用工程建设
		28.04.02	电力和电信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电力工程建设
			通信工程建设
	28.05		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28.05.01*	水利工程的建设
			港口与航道工程建设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28.05.02*	其他未另分类的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矿山工程建设
			*冶金工程建设
	28.06		拆除及场地准备
		28.06.01	拆除
		28.06.02	场地准备
		28.06.03	钻孔和钻探测试
	28.07		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28.07.01	电气安装
		28.07.02	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
		28.07.03	其他建筑安装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
			机电工程建设
	28.08		建筑装饰和装饰
		28.08.01	抹灰
		28.08.02	木工安装
		28.08.03	地面和墙壁覆盖
		28.08.04	地面和墙壁覆盖
		28.08.05	其他建筑装饰和装饰
	28.09		其他专业建筑活动
		28.09.01	屋顶工程
		28.09.02*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建筑活动(包含,但不限于:核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等)

注：带*的为高风险，其它为中风险。

文件修改记录

文件编号	版本号	修改章节号	修改内容	修改人	审核人	批准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GCJX-GZ-001	第4版	全文	根据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重新修订全文	技术部	何丽	朱柳枝	2026. 5. 22	2026. 5. 22